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楊佳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代　理　人　孫逸文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大宇
代　理　人　施千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明琇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楊佳穎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

理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1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民國111年5月18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復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免責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俶伶